

# 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00t/d 选矿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0日，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00t/d 选矿厂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兴华镇新庄村，租赁洛宁县金铭矿业有限公司空地建设厂房，建设一条 300t/d 选金线，原料为该公司另一项目《洛宁县矿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中产品含有价金属机制砂，通过磨矿-浮选-压滤等工序产生精矿。

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00t/d 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22 年 06 月 29 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审【2022】2 号批复了《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00t/d 选矿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 1、废气

本项目目前运行期间原料含水率大于 15%，原料为湿料，上料、转运及生产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本项目原料来源于《洛宁县矿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中产品含有价金属机制砂，年产 19 万吨含有价金属机制砂，本项目使用 9 万吨含有价金属机制砂，《洛宁县矿山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满负荷生产，本项目原料可能会

长期堆存，上料、转运及生产过程可能有颗粒物产生，因此上料处密闭，振动筛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送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精矿浓密水、精矿产滤水、尾矿浓密水、尾矿产滤水。

根据现场调查，选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合理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精矿浓密溢流水和精矿产滤水管道收集后回用于磨矿工序。尾矿浓密溢流水通过管道送至回水池、尾矿产滤水通过管道送至高位水池，两股水回选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设备为球磨机、振动筛、各类泵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0~90dB (A)。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可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尾矿。

员工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入兴华镇垃圾中转站。

目前无除尘器收尘灰产生，后期运行过程中若产生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

验收过程中对尾矿进行浸出毒性分析，根据检测结果尾矿中各项污染物浸出液浓度均远低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标准，也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第 I 类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尾矿产滤后交由洛宁县金铭矿业有限公司堆存于其红坡沟尾矿干排堆场。

设备维修养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此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选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监测值范围为 0.138~0.37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选厂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1~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尾矿产压滤车间四周厂界噪声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2~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此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效果较好。

#####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精矿浓密水、精矿产压滤水、尾矿浓密水及尾矿产压滤水回用于选矿，不外排，因此，项目无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排放。

因此，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不再对总量控制指标可行性进行分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涉及到的地表水体为兴华河，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为了解项目建设对地表水体的影响，通过验收期间对地表水体的监测，各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2、地下水环境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上游、厂址及下游水井进行监测，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土壤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对选厂、尾矿压滤车间及占地范围外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选厂和尾矿压滤车间，土壤各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占地范围外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说明本项目运行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内，项目的建设使区域林地、草地面积有所减少，但是减少量较小，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且措施落实效果较好，有效减少了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未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产生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300t/d选矿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河南熊耳山生态恢复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邵天恩 张英贵 1a12